

证券代码：871934

证券简称：绿湖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绿湖股份

NEEQ: 871934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洪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翔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翔
电话	0752-3315333
传真	0752-3315338
电子邮箱	lhgf871934@163.com
公司网址	www.hzlvhu.com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荔枝城大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8,125,698.32	280,103,372.31	6.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765,984.30	174,428,294.64	1.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1	2.76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0%	37.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7%	37.7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9,978,643.17	85,170,563.63	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7,689.66	5,022,374.87	-33.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7,589.83	5,290,963.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997.92	-3,376,731.94	-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0%	2.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1%	3.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1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737,033	24.91%	-	15,737,033	24.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27,100	23.94%	100	15,127,200	23.94%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442,967	75.09%	-	47,442,967	75.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359,100	71.79%	-	45,359,100	71.79%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3,180,000	-	100	63,1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洪湾	60,410,600	100	60,410,700	95.62%	45,308,700	15,102,000
2	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2.53%	1,066,667	533,333
3	李际	992,000		992,000	1.57%	992,000	
4	宋鸿凤	75,600		75,600	0.1197%	50,400	25,200
5	刘鹏根	25,200		25,200	0.0399%		25,200
6	刘琳雪	25,200		25,200	0.0399%		25,200
7	刘琳珊	25,200		25,200	0.0399%		25,200
8	刘鹏基	25,200		25,200	0.0399%	25,200	
9	缪秉安	900		900	0.0014%		900

10	李庆元	100	-100		0.0000%		
合计		63,180,000	0	63,180,000	100.00%	47,442,967	15,737,0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实际控制人刘洪湾与宋鸿凤为夫妻关系，也是一致行动人；
- 2、刘鹏根、刘鹏基、刘琳雪、刘琳珊为刘洪湾、宋鸿凤的子女；
- 3、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洪湾（持有合伙企业股份 14.25%）。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